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4-062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对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内部控制在审计后，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致同所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六）项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未得到有效改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五）项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 债权人新疆盛商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商商贸”）因公司未按期清偿债务，又因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重整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并申请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 2024年7月3日，公司收到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不代表召开《关于申请破产重整》的听证会，听证会已于2024年7月8日召开，听证流程为法院正常程序，组织参与人可申请破产重整受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并申请重整程序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一、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未得到有效改善，上述情况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聘请致同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致同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内部控制在有效性审计后，出具了否定意见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320A017425号）。

因《一致行动人协议》引发的控制权争议，一致行动人股份冻结以及在大量连续、四年亏损等因素影响，公司流动性骤然恶化，引发包括银行信贷、供应商应付款项等在内的业务逾期，案件诉讼、银行账户冻结、资产被查封或保全、拖欠员工薪酬、人事调整和员工离职等变化。上述多因素叠加，对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内部控制存在下述领域存在重大缺陷：

（一）工程项目过程管理
在执行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中，致同所发现与工程项目过程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存在以下缺陷：

1. 项目立项管理不完善，项目管理台账不健全，导致部分业务无法与客户正式PO订单相对应，对收入确认和应收账款回款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2. 应收账款管理不到位，未有有效执行与客户定期对账的制度，导致应收账款账龄不断加长，甚至同一客户的不同项目间的应收账款存在错配的情况。上述缺陷导致工程项目过程管理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二）供应链管理和本成本控制
2023年度，公司相关管理部门未能就供应商的选择和管理方面对分公司履行监督责任，分公司在外协供应商的遴选、合同（订单）签署、结算及定价、项目计划成本编制、进度管理、完工结算、付款等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导致工程项目成本管控不到位，执行偏差较大。经审计，致同所发现，存在较大比例的项目实际发生成本大于项目计划成本或超过定额比例，严重压缩了盈利空间，对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可能造成资产流失。

上述缺陷导致供应链管理和成本控制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三）物料存货管理
在公司年终盘点和审计抽查过程中，致同所发现存在大量盘点差异，而且部分在系统集成项目的物料管理较为混乱，收发控制松散，NC系统材料出入账信息、线下库存台账和实际出入账情况不一致，导致部分项目合同履约成本的核算与计量不准确。

上述缺陷导致物料存货管理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四）工程造价管理
工程造价审核流程与应收款项回款息相关的重要工程流程一致。由于公司之工程造价管理岗位、管理无法有效承接了工程造价及审定情况。按照管理流程中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工程造价不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但可能影响结算回款进度，甚至形成坏账或资金时间价值损失。

在工程造价完成之后，按照客户要求，应提交包括验收证书、决算文件、完工报告、竣工图等相关资料，以供计价之用。但管理流程对于公司所有工程项目成本能否完成竣工、审计状态等信息，未进行衔接管理和台账统计，对工程造价管理、应收账款回款等造成影响。

上述缺陷导致工程造价管理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中，致同所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的影响。

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五）项规定，公司股票

票于2023年10月12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未得到有效改善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及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针对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报告及2023年内部控制报告中涉及的相关内容，公司高度重视，经过董事会研究决定，成立了内部控制整改小组（以下简称“整改小组”），根据整改小组的要求，公司梳理了内部控制和管理思路，目前，已经依据经营管理理念对组织架构、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四个方面完成梳理，确定内部控制管理目标。

截至2024年7月末，公司内控整改工作持续进行中，对现有业务流程已完成梳理和优化，规范财务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工作机制；并对各业务部门开展的业务进行审核，查找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实行奖励机制，鼓励员工积极主动学习考取各类证书；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意识及相关业务部门、关键岗位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强化关键人员、关键岗位的规范意识；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各项规章制度有效落实。

公司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 供应管理理和本成本控制
明确由运营管理部负责供应商选取、考评及审核工作，同时完善供应商管理平台及评价系统。应当引入竞争机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适当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

2. 物料存货管理
明确由综合管理部负责物料管理，统计整理各地市各项目完整的存货进销存明细表，并对存货进行重新盘点，对出入账做好登记，同时，根据岗位不相容原则，明确物料采购审批、检查工作由运营管理部负责。

3. 工程造价管理
明确由运营管理部负责工程造价工作，直接安排专业人员进行收集各地市工程造价、验收资料，同时根据工程造价审定工程做好台账登记工作，后续继续跟进应收账款收取工作管理。并由运营管理部负责制定相关资料收集、应收账款核数及考评工作。

4. 工程项目过程管理
明确清楚，对工程项目梳理工程资料，建立工程台账；落实责任制，对工程项目跟一跟施工进度、工程付款进度、工程结算管理，财务部根据确认后的工程情况及时跟进账务处理，改变管理思维，并为进一步推动长期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公司业务管理部门集中力量对历史情况进行梳理，结合与各客户目前业务开展情况对长期应收账款进行分类，根据客户类别情况针对性采取协商谈判、发律师函催收等方式推动应收账款回收，实现部分历史应收账款的回收。

（二）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的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因未能及时偿还债务，涉诉事项尚未执行完毕被冻结，银行账户冻结对公司当前业务的开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法务部已组建法律应急领导小组，收集和整理相关材料文件，针对不同类型或区域案件，明确负责人和应对步骤，协调法律顾问及其他相关专业人士制定诉讼策略，尽可能地进行模拟演练，以评估和改进应急预案的有效性，主动关注案件进展并出庭应诉，积极推动相关涉诉事项尽快完结；财务部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明确资金管理的分工与授权，实施与执行、执行合理的筹款安排，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相关风险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4-061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上午在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大路6399号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2小时通知要求，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8日以微信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学刚先生主持，会议由董事长李学刚先生主持，会议由董事长李学刚先生主持，会议由董事长李学刚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董事会同意对第五届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变更。变更后，公司董事长李学刚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委员，新任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李超先生担任，与徐玉泉先生、陈红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其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20 证券简称:格力地产 公告编号:2024-064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7月29日下午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投资者说明会，现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具体情况、方案调整前后进展情况等问题与投资者通过互动的形式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7月29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参加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公司董事长陈晖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黄一桓先生、财务总监高新升先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的“提问征集”栏目以及在提问的方式，就所关心的话题与参会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五、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详见附件。

六、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电话、信函、上证e互动等多种方式与公司保持沟通和交流。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包括征集提问）及公司回复情况

1. 请问公司在珠海免税重组过程中如何利用自身优势？
答：投资者您好，格力地产在转型过程中充分利用其在房地产开发、商业运营等方面的经验和资源，与免税业务有机结合，实现资源的最大化利用。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2. 作为国有企业，贵司重组后，有无提升市值方面的奖励措施？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工作，全力以赴推进重组转型，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努力为公司投资者创造长期可持续的价值。

3. 请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是什么？目的又是什么？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于逐步退出房地产行业业务实现主业转型的整体战略考虑，综合考虑了珠海免税集团良好的业务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标的资产的置入有助于实现上市公司主业向免税业务为主的转型，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资金分红能力，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同时结合上市公司自身状况和未来战略规划调整情况，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

4. 请问本次收购珠海免税1%的股权以后，对于珠海免税的股权如何规划收购计划？
答：投资者您好，免税行业作为具有稳定收益和良好发展前景的行业之一，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转型需求，公司正在推进置入不低于珠海免税集团51%股权的相关工作，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领导们好，请问新的重组方案为何能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答：投资者您好！本次重组方案在重组过程中充分融入其在房地产开发、商业运营等方面的经验和资源，与免税业务有机结合，实现资源的最大化利用。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6. 请介绍一下目前重组的具体情况，已经沟通谈判到什么程度了？后面还需要做什么？大概什么时候能完成？
答：投资者您好，本次公司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事项已得到珠海市国资委原则性同意，重组方案具体细节目前尚在加紧沟通制作中，公司将持续以重组工作为先为原则，积极、有序推进重组方案调整后的相关工作，力争高质量高效率完成重组，相关工作包括进一步论证和沟通交易具体方案，同步开展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调整后的重组方案能否最终实施完成以及实施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 请问大股东对上市公司此次重组进度持何态度？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高度重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积极推进并及时披露重组进度，目前本次重组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事项已得到珠海市国资委原则性同意。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8. 请问重组完成后，公司是否有更好计划，改改珠海免税，或者珠海集团？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正在推进置入不低于珠海免税集团51%股权的相关工作，未来若有关计划，公司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 请问重组方案目前进展到哪一步了？
答：投资者您好，本次公司拟对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事项已得到珠海市国资委原则性同意，公司正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继续开展相关工作。公司将按照重组优先原则，力争稳妥、高效推动重组各项工作。原重组方案调整后，交易具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仍需与交易对方就具体方案内容最终协商一致，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召开董事会审议调整交易方案后的重组预案（如有）

10. 请问重组资产的对价？是不是以两个公司的净资产为准？截止到今年上半年格力免税和珠海免税的净资产分别是多少？
答：投资者您好，调整重组方案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交易具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公司将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继续开展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相关数据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1. 剥离地产业务与引入免税集团是否同时进行时？
答：投资者您好，经初步筹划，公司调整后的重组方案为：上市公司拟置出所持有的上海、重庆、三亚等地相关房地产开发业务对应的资产负债及上市公司相关对外债务，并置入珠海免税集团不低于51%股权，如存在估值差额部分将以现金方式补足。本次资产置换的具体方案仍在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中，包括涉及的具体资产范围等，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至今已有多久了，请问进展如何？能否过一段时间给个进展公告？谢谢！
答：投资者您好，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仍需与交易对方就具体内容最终协商一致，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当前，公司正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继续开展相关工作。公司将按照重组优先原则，力争稳妥、高效推动重组各项工作。原重组方案调整后，交易具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仍需与交易对方就具体方案内容最终协商一致，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召开董事会审议调整交易方案后的重组预案（如有），及时履行披露，谢谢！

23. 请问置入51%的股份是什么标准确定的？能否详细介绍一下？是净资产对净资产吗？
答：投资者您好，调整重组方案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交易具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公司将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继续开展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证监会和交易所问询吗，是否需要回答交易所的问询函？请明确回答。
答：投资者您好，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仍需与交易对方就具体内容最终协商一致，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召开董事会审议调整交易方案后的重组预案（如有）或报告书（草案），取得珠海市国资委批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的知情权及信息披露工作，如重组过程中收到交易所相关问题函，将依法依规、及时进行回复，谢谢！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20 证券简称:格力地产 公告编号:2024-06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6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 网络直播平台地址：https://www.njbank.com/finvs/CTK4K7qYvzuztms2B0xy-yxlink
● 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6日（星期三）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njbank@njb.com.cn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4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广泛听取投资者意见，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发展规划等具体情况，本公司定于2024年6月6日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互动，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会议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6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三）网络直播地址：可直接点击下方直播地址或扫描二维码观看直播
http://www.njbank.com/finvs/CTK4K7qYvzuztms2B0xy-yxlink

二、会议主要内容
1. 业绩回顾及未来展望
2. 业务经营情况
3. 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解答

三、参会人员
南京银行高级管理人员、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人员、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等。

四、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2.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3.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2.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3.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2.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3.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七、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2.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3.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八、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2.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3.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九、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2.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3.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十、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2.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3.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2.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3.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十二、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2.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3.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十三、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2.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3.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十四、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2.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3.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十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2.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3.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十六、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2.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3.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十七、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2.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3.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十八、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2.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3.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十九、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2.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3.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十、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2.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3.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十一、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2.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3.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十二、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2.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3.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十三、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2.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3.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十四、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2.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3.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十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2.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3.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十六、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2.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3.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十七、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2.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3.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十八、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2.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3.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十九、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2.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3.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十、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2.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3.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十一、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2.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3.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十二、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2.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3.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十三、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2.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3.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十四、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2.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3.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十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2.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3. 本次会议为网络直播形式，不收取任何费用。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222,96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21%。
2.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成。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84,266,065股变更为182,043,106股。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8,22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7,10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将首次授予的78名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1,668,69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将对预留授予的98名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468,9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222,960股。该事项已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2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年4月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李春生先生作为征集人拟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2年4月16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张贴及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为期10天的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其异议。2022年4月19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